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

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后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霍普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霍普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一：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及其配偶王媛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交易二：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区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及其配偶王媛以及董事、高管朱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区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 1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股东天津万通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合鑫同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挥戈、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